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慧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0840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770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、113年度參賽資料格式、113年教育實習績優獎海報 (4913862_11307703800_1_4913862_11307703800_1.pdf、4913862_11307703800_1_4913862_11307703800_2.pdf、4913862_11307703800_1_4913862_11307703800_3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」評選活動一案，請各校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1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00161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，教育部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，並訂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三、本案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，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。

- 四、請各校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、鼓勵所屬人員（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）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，教育部預定113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- 五、本要點電子檔、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檔案下載項下（<https://e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）。
- 六、其他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黃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4-7232105轉1113、電子信箱：practice2006@gmail.com）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竹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